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对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议案四标题更正前为：“四、《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现更正为“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二、在“附件：候选人简历”中补充披露“董事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补充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9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的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董事崔书学先生、万中杰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分别委托张虹先生、郭长洲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和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张虹先生、胡向东先生、郭长洲先生、万中杰先生、林少一先生和何宏满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志军先生、王乐锦女士、王爱女士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热线电话或邮箱等方式反馈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113）。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张虹、胡向东、郭长洲、崔书学及万中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 2017 年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农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建设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青岛银行等多家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给予公司及子公司贷款额度总计约为 30 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偿还往年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及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授信额度是银行及其他机构根据对公司的评估情况而作出的最高限额，公司在此额度内根据公司融资要求的实际情况，在履行公司内部和相关机构要求的审批程序后具体办理相关信贷业务。

本次确定的上述贷款额度，授权期限自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议案额度以内发生的贷款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负责与银行及其他机构签订相应的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虹，男，1971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书记、副总经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地矿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办公室科长、副主任、主任，财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胡向东，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历任山东省汶上县委办公室副主任，汶上县次丘镇党委书记，汶上县政府副县长，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党委副书记，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郭长洲，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芜湖太平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盛鑫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地矿汇金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地矿慧通特种轮胎有限公司董事，滨州市力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宝利笛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鲁地美诺商贸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泰德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山东让古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建联盛嘉中药有限公司董事，漳浦县黄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政治工作处（组织处）主任科员、副处长。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万中杰，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现任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党委委员、院长。历任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地勘所副所长、所长，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院长助理兼地勘所所长，山东省第四地质矿产勘查院党委委员、副院长。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林少一，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山东省第六地质矿产勘查院党委书记、副院长，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山东省地矿局第二地质队物探分队技术负责，山东省地矿局第六地质队胶东矿业勘查开发公司地球物理开发部经理兼总工，山东省地矿局第六地质队威海基础工程公司经理、副院长，山东省第五地质矿产勘查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山东省第三地质矿产勘查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何宏满，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蚌埠柠檬酸厂企业管理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柠檬酸二分厂厂长，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志军，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现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省人民政府政策研究室特邀研究员，山东青年社会科学工作者协会名誉会长，山东省比较管理学会常务理事，山东省企业信用评级委员会会员，中南大学企业集团研究中心首席集团管理学术顾问，安徽财经大学、山东行政学院兼职教授。

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爱，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工民主党党员，法律硕士，二级律师（高级律师）。现任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合伙会议主席，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省政协常委，山东省青联常委，济南仲裁委仲裁员。历任济南商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山东鹏飞律师事务所主任，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兼北京分所主任。

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乐锦，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研究生导师。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6年起在山东农业银行学校任教，1995获“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优秀教师”称号，1999年起在山东财政学院任教，2011年起在山东财经大学任教。

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